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BUY**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新东方**  
**XDF.CN**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1)

- (1) 有關終止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東方甄選股份的關連交易；
- (2) 取消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及
- (3) 有關新東方承諾及董事承諾  
購買東方甄選股份的自願公告

茲提述由東方甄選刊發並於東方甄選網站([ir.eastbuy.com](http://ir.eastbu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進一步提述由新東方刊發並於新東方網站([investor.neworiental.org](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終止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東方甄選股份及取消股東特別大會**

**終止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東方甄選股份**

東方甄選及新東方謹此聯合宣佈，東方甄選董事會及新東方董事會已各自批准終止認購協議，且隨後於2024年1月31日，東方甄選與新東方根據認購協議第7.1條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即認購事項)已於終止協議的同日即時終止。於本公告日期，未有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任何東方甄選股份，亦未有根據認購事項向新東方配發及發行任何東方甄選股份。

## 取消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

東方甄選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2024年2月7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召開）經已取消。此股東特別大會不會重新安排舉行，而東方甄選的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原訂為2024年2月6日及2024年2月7日）亦已取消。

## 新東方承諾及董事承諾在市場上購買東方甄選股份

新東方及俞先生（東方甄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新東方董事）仍然對東方甄選的未來前景及業務潛力具有信心，並完全承諾增持彼等各自於東方甄選的股權。

因此，新東方及俞先生各自己承諾以市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價值700百萬港元的東方甄選股份，其中：(a)新東方已承諾購買總值660百萬港元的東方甄選股份，在購入後將由新東方實益持有（即新東方承諾）；及(b)俞先生已承諾購買總值40百萬港元的東方甄選股份，在購入後將由俞先生或其控制的法團實益持有（即董事承諾）。購股行動將於本公告日期起六至十二個月期間內逐步進行，並將受限於及遵守包括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在內的適用法律法規。新東方（作為東方甄選的主要股東）及俞先生（作為東方甄選的董事）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在彼等各自購股後三個營業日（香港時間）內作出相關權益披露備案。

## 終止認購事項以及新東方承諾及董事承諾的理由及裨益

終止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乃訂約方基於商業考量後之結果。東方甄選及新東方已考慮（其中包括）東方甄選股份的近期股價，而經過東方甄選董事會在其日常溝通過程中與東方甄選股東進行討論，訂約方一直考慮可達到認購事項主要目的而不會對其他東方甄選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效應的替代方案；在討論過後，訂約方得出結論認為繼續進行認購事項不再具有商業意義。尤其：

### 東方甄選的理由及裨益

- (a) 東方甄選董事會確認，其擁有足夠現金且處於健康的現金流狀況，可為東方甄選集團近期及長期的未來營運及管理成本提供資金，當中尤其已考慮到東方甄選將從出售事項下出售東方甄選集團教育業務收取人民幣15億元的金額（詳情請參閱東方甄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通函，而出售事項已獲東方甄選股東批准）及來自其業務運營的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東方甄選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因此，東方甄選集團無需進一步融資，而東方甄選董事會並不認為集資是認購事項的主要目的。
- (b) 在此情況下，且經過與東方甄選股東進行日常溝通中的討論後，東方甄選已考慮不同替代方案以進一步促進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會攤薄東方甄選其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持股比例。由於從認購事項中集資並非認購事項的主要目的，東方甄選董事會相信，終止認購事項並轉而由新東方及俞先生根據新東方承諾及董事承諾分別在市場上收購東方甄選股份，對東方甄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整體應屬有利。理由在於：

- 此項建議為新東方提供另一路徑，可維持其在東方甄選的控股地位，而同時不會對有意繼續透過持有公司股權來支持東方甄選的其他東方甄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持股比例造成影響；及
- 新東方不向東方甄選集團注資（短期及中期內並無此必要，且並非認購事項的主要目的），而是由新東方及俞先生直接向願意在市場上出售股份的現有東方甄選股東提供現金，從而將為東方甄選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增加東方甄選股份在聯交所的流動性。

因此，此項新建議將向買入東方甄選股份的現有東方甄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機會，可直接參與將其東方甄選股份從新東方及俞先生變現，而對於願意在市場上出售股份的股東而言，該建議可讓有關資金直接退回予該等股東（及新投資者）而不會攤薄其他東方甄選股東的持股比例。

- (c) 此外，新東方承諾及董事承諾反映新東方及俞先生各自繼續對東方甄選集團的價值具有信心，並將在可預見將來確保新東方在東方甄選的控股地位。該兩項承諾反映新東方及俞先生認為東方甄選股份當前股價被低估的看法，因此，新東方及俞先生承諾各自增持東方甄選的股權，向市場發出強烈信號，表示彼等持續對東方甄選集團及東方甄選股份價值的信心。

根據以上理由，以及東方甄選的現有經營及財務狀況，東方甄選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不會對東方甄選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反，東方甄選董事會認為於此時（尤其考慮到新東方承諾及董事承諾）終止認購事項符合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新東方的理由及裨益

- (a) 誠如上文所述，新東方董事會仍承諾增加在東方甄選的持股比例，而考慮到東方甄選的近期股價，認為終止認購事項以及作出新東方承諾乃維持其在東方甄選持股比例的更理想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新東方董事會認為，東方甄選當前股價被低估，並不準確反映東方甄選集團業務的價值。基於以上理由，新東方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事項並轉為作出新東方承諾以在市場上購買東方甄選股份符合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東方甄選董事會及新東方董事會均認為，新東方承諾是確保新東方保持其在東方甄選的控股地位（以及增加新東方在東方甄選的現有持股比例）的合適方法，而同時仍會是新東方及俞先生購買東方甄選股份的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法，惟前提是新東方及俞先生各自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在購買東方甄選股份後三個營業日（香港時間）內提交權益披露表格，並於每次購股時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進行購買。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東方甄選及新東方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東方甄選及／或新東方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承諾」	指	按本公告所述，俞先生承諾在聯交所場內購買東方甄選股份
「東方甄選」	指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東方在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97）；東方甄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東方甄選集團」
「東方甄選董事會」	指	東方甄選的董事會
「東方甄選股份」	指	東方甄選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東方甄選為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而原訂於2024年2月7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載於東方甄選於2024年1月19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俞先生」	指	俞敏洪先生，東方甄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新東方董事；俞先生亦擔任東方甄選董事會及新東方董事會的主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東方」	指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在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01)及美國存託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EDU)
「新東方董事會」	指	新東方的董事會
「新東方承諾」	指	按本公告所述，新東方承諾在聯交所場內購買東方甄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新東方甄選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東方甄選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通函
「認購協議」	指	東方甄選與新東方訂立的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東方甄選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東方甄選董事會命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敏洪先生

承新東方董事會命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俞敏洪先生

香港，2024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甄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新東方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董事俞敏洪先生、周成剛先生及謝東螢先生；以及獨立董事李彥宏先生、李廷斌先生及楊壯先生。

\* 僅供識別